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114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 二、修課規定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學分至少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修非本系開授之課程不得超過 6 學分，且均須具正當理由並經系主任核准。
  3.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經系主任核准，所有抵免之學分數以 12 學分為限，非本系開授課程之學分抵免以 6 學分為上限。經系務會議同意之專案學分班課程學分抵免以 12 學分為上限。
- 三、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1. 研一下學期起至該學期結束前，由學生就其論文研究主題，敦請專長相近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2. 本系研究生不得單獨找系外教授指導論文，但可以由本系教授與系外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3. 敦聘系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其資格須符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徵求系務會議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 (1) 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2) 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5. 指導教授之變更，研究生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且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生效。
- 四、碩士學位考試
  1. 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1) 學生修滿應修學分。
    - (2) 已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
  3. 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洽請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
  4.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